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: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杨维国先生、华梦阳先生、傅常顺先生、陈亮先生、王振华先生、刘汴生先生、金香爱女士，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、王葆玲女士、张建英女士，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何伟先生、李玉玲女士、焦征海先生、杨长昆先生、杨文寿先生、赵璇女士、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，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一致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 年修订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一致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